填空题 10分 (宪法解释权属于 全国人大常委会)

判断改错题 10分

简答题 40 分/4 个

案例分析题 20 分/1 个 基本权利和备案审查 (三阶层的分析框架具体分析案例)

论述题 20 分/1 个

1、宪法的历史发展: 钦定宪法大纲、临时约法、1923年中华民国宪法、1946年中华民国宪法

英国——宪政之母、不成文宪法

最早的宪法性文件: 1215年《自由大宪章》

美国宪法——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1776年《独立宣言》

1787年《联邦宪法》

1791年10条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修正案《权利法案》 (又称 人权法案)

第一条:言论、宗教、和平集会自由;第二条:持有与佩戴武器的权利;第三条:免于民房被军队征用;第四条:免于不合理的搜查与扣押;第五条:正当程序(Due Process)、一罪不能两判、禁止逼供、禁止剥夺私人财产;第六条:未经陪审团不可定罪以及剥夺被控告方的其他权利;第七条:民事案件中要求陪审团的权利;第八条:禁止过度罚金与酷刑;第九条:未被列入的其他权利同样可以受到保护;第十条:人民保留未经立法的权利;

法国宪法

1789年《人权宣言》: 主权在民、天赋人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1791 年宪法: 欧洲第一部成文宪法

1958年《戴高乐宪法》:现行宪法,也叫《第五共和国宪法》

我国第一个宪法性文件:《钦定宪法大纲》

仿德日立宪;包含几分历史的必然;无法摆脱"君权"与"立宪"的矛盾

其实质上是为了维护清政府的反动统治,以法律文件的形式确认封建专制的国家制度。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3.11)——关注民权的落实;议会制

中国宪法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性质的文件,以根本法的形式废除封建专制,确立主权在民等资产阶级 民主原则,具有反封建的重大进步作用。但是,没有提出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纲领,不可能使人民享有真 正的民主自由权利,不可能实现资产阶级共和国。

军阀政府立宪:将立宪作为政权合法性的基础;军事性、非制度性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13天坛宪草)

《中华民国约法》(1914 袁记约法)

《中华民国宪法》(1923 贿选宪法)

吸取历年制宪经验,达到了当时最高的制宪水平;建立了地方自治制度,对中央与地方权力分配作了开创性尝试;建立了司法审查制度;为以后制宪活动提供了一个可以参照的文本。

国民政府制宪——军政; 训政; 宪政

1946《中华民国宪法》: "英美混合制"中央政体; 中央与地方均权主义

人身、居住、迁徙、言论、讲学、著作、出版、通讯、信仰、集会、结社等自由权,以及生产、生存、工

作、诉讼、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和考服公职等权利

我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 (1) 临时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 (2) 宪法起草委员会——1954 年宪法 新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 (3) 文革时期宪法——1975 年宪法
- (4) 1978 年宪法



- (5) 1982 年宪法——1982 年 12 月 4 日,现行宪法在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 (6) 1982 年宪法 五次修改 1988-2018
 - ① 1988: 私营经济合法化; 土地使用权可转让
 - ② 199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将"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
 - ③ 1999: 法治国家; 危害国家安全罪
 - ④ 2004: 紧急状态; 私有财产、征收补偿;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⑤ 2018: 法律委员会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宪法宣誓;国家监察委员会;设区的市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 2、宪法的概念、特征与分类(与关系、规范结合起来看)
- 概念:



- (1) 立宪主义:是通过宪法治理国家的政治原理,即宪法是政府的前提,治理国家的人要遵循宪法条款的约束。思想基础是近代自然权利思想:人生而自由平等;社会契约;人民有权抵抗政府立宪意义的宪法:通过限制专断性权力以广泛保障人的基本权利
- (2) 宪政:将宪法条文具体实施在国家的生活之中(宪政的完善与否,表现在宪法实施的程度) <u>有</u> 宪法不等于有宪政
- (3) 宪法是法——宪法规范,以规范的形式调整社会生活,具有法的约束力确认性、程序性、禁止性、权力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
- 特征:
- (1) 宪法具有政治性

制宪过程是一种政治选择; 宪法的内容体现国家的基本政策和政治理念

(2) 体现政治性和规范性的关系

宪法反映政治需求、约束国家的政治行为并控制政治权力;组织建构、界定各机关权限;规范政治行为的

程序

- (3) 宪法是公法
- (4) 宪法是根本法
 - ① 规定一个国家最根本的问题
 - ② 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更为严格
- 一一原因:稳定性与适应性的协调
- ——宪法第 64 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的多数通过。
 - ③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宪法是普通法律制定的基础和依据
- ——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无效

• 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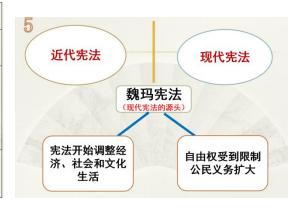
	成文宪法	不成文宪法
宪法形成	特定时间集中制定	在历史发展中逐渐生成
	有宪法典	没有宪法典
宪法形式	有特殊的制定和修改 程序	其成文部分按普通立法 程序制定和修改
	具有最高效力	效力与普通立法相同
代表国家	中国、美国、法国	英国、新西兰、以色列

	刚性宪法	柔性宪法
制定和修改程序	严于普通法律	与普通法律相同
法律效力	具有最高效力	效力与普通立法相同
代表国家	中国、美国、法国	英国、新西兰、以色列

	制定主体	代表宪法	
钦定宪法	君主	1889年日本明治宪法 1908年钦定宪法大纲	
民定宪法	议会、制宪会议、公民投票	中国、美国、德国	
协定宪法	君主与人民(议会) 协商制定	法国1830年宪法 英国自由大宪章	

	批判
成文与不成文	区分不是绝对的
刚性与柔性	修宪频率取决于民族特点、 宪法适应社会的程度、政 党政治等众多因素
钦定、民定与协定	钦定与协定难以区分

4	规范宪法 normative	名义宪法 nominal	语义宪法 semantic
含义	为政治权力所 能适应并服从 的立宪主义意 义上的宪法	只是作的形。但 作的形,但 在 治 注 注 始 之 完 注 规 绝 的 形 , 程 程 治 之 治 之 治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不反映现实情况,在实际生活中也不起任何作用
代表国家	西方成熟的法治国家	拉美、亚非等新兴国家	专制主义国家



现代宪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1918 年《苏俄宪法》——社会主义类型宪法、**1919** 年《魏玛宪法》——资本主义类型宪法(社会权增加、财产权的社会义务)

3、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我国) 可能论述题

论述: 4个基本原则含义、在宪法中的体现是什么、与西方的比较

人民主权原则、人权保障的原则(基本权利、国家机关权力的配置相互制约体现了人权保障)、 权力监督原则(结合国家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下之下的监督)、法治原则

宪法的指导思想:

是指导宪法制定和实施的思想原则和理论体系。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基本原则:

• 人民主权原则:

- (1) 含义: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使各方面制度和国家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
- (2) 在我国宪法上的体现:

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 (3) 与西方的比较:
- ① 人民主权原则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础之上。人民主权是人民作为国家主人享有最高权力的表现形式。科学揭示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的阶级基础,具有科学性。西方的人民主权原则建立社会契约论的理论基础上,将人民主权看作超阶级的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的表现,因而是唯心主义的、不科学的。
- ② 人民主权中的"人民",是指掌握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最广大的人民群众。人民群众主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和民主集中制及其他多种途径和形式来行使国家权力,实现当家作主,具有真实的民主性。西方国家人民主权原则主要通过代议制、分权制调整国家与人民的关系,国家权力实质上被牢牢地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广大人民群众不可能真正掌握国家权力。

• 人权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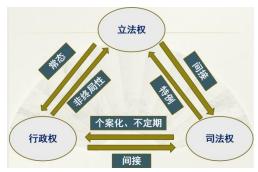
- (1) 含义:人权是人之为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宪法人权更稳定,宪法为人权提供更高强度的保护。
- (2) 在我国宪法上的体现:
 - ① 宪法第二章"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 ② 承认国际条约中的人权
- --宪法与条约的关系
- --在我国,宪法高于条约
 - ③ 宪法确立的民主制度是为保障人权而设立
- (3) 与西方的比较:
- ① 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并具体列举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体现了人权的普遍性和中国具体国情的结合,具有真实性。
- ② 宪法规定了公民广泛的基本权利,不仅包括狭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包括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仅包括个人人权,还包括集体人权,充分体现了我国宪法规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广泛性。

- ③ 从宪法规定的权利内容和保障措施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突出了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重要性,体现了我国人权观以生存权和发展权为首要人权的立场。
 - ④ 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体现了人权是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基本观念。
- ⑤ 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注重人权在社会主义中国实现的基本条件,强调稳定是实现人权的前提,发展是实现人权的关键,法治是实现人权的保障。此外,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必须强调人权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问题,反对借口人权干涉一个国家的内政,也反对把人权作为实现对别国的某种政治企图的工具;强调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义务和责任,体现了国家主权在实现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国际社会应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共同推进世界人权事业。
 - ⑥ 国家机关权力的配置相互制约体现了人权保障

• 权力监督与制约(分权原则):

(1) 含义:是为确保人民的权力属于人民、避免权力滥用而设计各种制度和方法以规范和控制国家权力范围及其行使方式的原则。

我国既不是议行合一也不是三权分立; 我国实行民主集中制



- (2) 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 ① 人民对国家权力的监督:选举权
 - ② 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
- 一一第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 ③ 国家机关之间的监督和制约
- --人大对其他机关的监督
- --其他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制约
- (3) 与西方的比较:
 - ① 西方强调权力之间的分立制衡,我国更注重权力分工与集中相统一基础上的权力的相互监督
- ② 西方只注重国家机关之间的监督制约,我国不仅强调国家机构内部的监督,也重视人民对国家机构活动的监督。

• 法治原则:

- (1) 含义: 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是指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治国理政的价值、原则和方式。以社会公平正义为价值取向,以民主政治为基础,以宪法法律至上为前提,以尊重和保障人权为核心,以确保权力正当运行为重点,是人类政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 法律至上
 - ② 良法之治
- 一一良法的实体内容:自由、平等、权利
- ——良法的程序内容

- ③ 维护、体现法治的基本制度:司法独立;分权;司法审查
- (2) 宪法第5条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 ③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 ④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 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 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原则: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是由我国的国体决定的;是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崇高目标和国家根本任务决定的。

• 民主集中制原则:

- ① 不是宪法的基本原则
- ② 是国家机构的具体原则
- ③ 由人民通过民主的程序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 ④ 人民代表集中人民的意志,议决国家大事,组织行政机关,行政机关集中执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的决议和法律
 - ⑤ 不同于议行合一制

4、宪法的渊源(我国)

宪法的渊源主要是指宪法的表现形式: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宪法解释、国际条约。 (1)宪法典

宪法典是宪法的主要表现形式。美国 1787 年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宪法典。为使宪法典既保持稳定性又及时适应社会实际的变化,出现了宪法修正案。(美国 10 条宪法修正案即《权利法案》) 宪法修正案是宪法典的组成部分。

宪法典是我国宪法的主要渊源。我国现行宪法由 1982 年通过的宪法文本及 52 条宪法修正案两大部分构成。

(2) 宪法性法律

是法律。关于宪法自身问题的规定;关于国家基本要素的规定;关于国家权力内容的规定;关于宪法权利 内容的规定。

- ① 指不成文宪法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的调整宪法关系内容的法律。(英国)
- ② 指成文宪法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宪法关系内容的法律。

我国是成文宪法和刚性宪法的国家,宪法性法律在我国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不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3) 宪法惯例

不具有司法适用性。

在长期政治实践中形成;被反复运用;被普遍遵守(法确信);宪法无明确规定。

是一种不成文的政治行为规范,主要约束力是政治道德。

我国在长期的国家政治生活中也形成了一些宪法惯例,例如两会一起开。

(4) 宪法判例

由宪法审判机关依据宪法规定和宪法原理,对受理的宪法案件中涉及的宪法问题,通过宪法判决所作出的

一种司法判断。在判例法传统影响下,宪法判例可以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的宪法规则而存在。

我国法院的裁判文书不得以宪法作为直接裁判依据,因此不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5) 宪法解释

宪法解释通常包括宪法解释机关所做的独立的宪法解释决议和在合宪性审查过程中为了判断法律是否合宪 而对宪法所作的解释。宪法解释与宪法具有同等的效力,也是宪法的组成部分。

依据我国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因此宪法解释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6)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就某一事项中各自的权利义务所缔结的书面协议。各国合宪性审查机关通常不对其进行合宪性审查。

我国需转化为本国法律才能适用,或者在法律适用时优先适用国际条约。但国际条约的适用仍属于法律适用的范畴。因此,国际条约不属于我国宪法的渊源。

我国宪法的渊源:宪法典;宪法解释;宪法惯例



5、宪法的制定、解释与修改:制宪权、修宪权和立法权;历次宪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我国)

• 制宪权

制宪主体按照一定原则创造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的一种权力。

- (1) 制宪权的主体是国民,具体由国民会议或制宪会议行使
- (2) 修宪权由制宪权设定, 因此制宪权高于修宪权
- (3) 制宪权和修宪权都有界限
- (4)制宪权和修宪权属于始原性权力,均高于它们所创设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现实中制宪权的制约:受自然法、国家法、本国历史传统、制宪者自身利益的制约制宪程序的包容性:起草阶段、批准阶段

修宪权的界限: "宪法核"与"根本规范"不可修改。

实定法上的修宪界限:

- ① 内容上的限制:宪法的根本原则和基本精神;国家的领土完整;政体
- ① 修改方法的限制: 如禁止全面修改
- ② 时间上的限制: 如西班牙宪法规定战时或紧急状态下不得提议修宪
- ③ 对修宪效力的限制

重点: 制宪主体、制宪机关



• 修宪权

提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有权提出修改宪法的议案

表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公布: 实践中由全国人大主席团以全国人大公告的方式公布



6、宪法关系和宪法规范

宪法主要调整:

- (1) 国家与公民的关系(最基本)
- (2) 国家和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3) 国家与社会团体、企事业法人组织的关系
- (4) 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对国家权力进行划分并在不同的国家机关之间进行权力配置)
- (5) 国家与政党的关系(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6) 国家与外国人、无国籍人的关系

宪法规范:是调整宪法关系并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1) 特点: 政治性; 最高性; 原则性; 组织性和限制性
- (2) 种类: 授权性与义务性; 宣告性和确认性; 倡导性、任意性和强制性; 保护性、奖励性和制裁性
- (3) 逻辑结构:由行为模式的确定和法律后果的证成两部分构成。

7、宪法效力:特别行政区;第三者效力;序言的效力

在特别行政区都是有效力的,只是不同条款发挥效力的方式不一样:指引、解释效力;宪法序言有几种不同的理论,主流观点认为都有法律效力

宪法的效力:空间;时间;对人;对事;我国宪法序言的法律效力

•空间效力(特别行政区)

① 宪法第31条: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关于香港基本法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根据《宪法》按照香港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是符合宪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后实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基本法为依据。

- ② 宪法的整体有效性:《宪法》对香港和澳门的整体有效性(不限于第31条);宪法是一个整体,具有主权意义上的不可分割性;宪法———而非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香港法制的终极基础
- ③ 宪法适用的差异性:宪法中关于"一国"的规定均直接适用于特别行政区,如国家主权、国防、外交、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旗、国徽、首都等规定;

即使《宪法》有关社会主义制度的条文不适用于香港,也不能排除这些条文的有效性,香港和澳门的各类组织和居民也必须尊重这些制度和政策在内的客观存在,且负有不破坏的义务

- ④ 如何适用:
- A. 适用《基本法》是在特别行政区适用宪法的主体方式;
- B. 在司法中适用方式:作为裁判依据;<u>宪法</u>构成解释《基本法》条款和术语的<u>依据</u>,作为《基本法》的价值引领和填充;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解释基本法

• 宪法对立法权的效力

- ① 宪法规定了立法权的等级;立法机关必须通过立法活动贯彻宪法意图;立法者在宪法框架内享有自主形成的空间
 - ② 总纲(1-32条):

国家的根本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

国体: 人民民主专政

政权组织形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文化制度

社会制度

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③ 总纲的效力:方针条款;立法委托;公法权利

• 第三者效力

- (1) 宪法权利条款为什么适用于私人之间?
- 私人团体可能侵犯公民宪法权利; 立法不作为使公民无法防范来自私人团体的侵害
- (2) 基本权利的双重性质

基本权利首先是一项主观权利;同时建立了一个客观价值秩序



• 序言的效力

宪法典在内容上的具体组织和安排形式: 序言、正文、附则

1982年宪法(2018年修正版)

- ← 序言: 13个自然段
- ← 第1章 "总纲": 1-32条
- ← 第2章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33-56条
- ← 第3章 "国家机构": 57-140条
- ◆ 第4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141-143条

序言规定了:

制宪主体;

制宪的目的;

法院通常将序言条款作为解释其他宪法条款的依据;

有时也作为裁判依据

	内容	法律效力
第1-6段	历史事实的描述	学说: 1、全部无效说 2、全部有效说 3、部分有效说
第7-12段	国家任务与基本国策	4、强于正文效力说 历史事实为国家根本任 设定了历史背景和社会
第13段	根本法和最高法地位的确认	- 础,是理解和解释规范的 参考因素

- ① 我国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根本法。
- ② 序言是宪法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③ 序言明确规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④ 序言对宪法条文具有统领性和指导性。

8、经济制度: 自然资源归属

宪法第9条自然资源归属 哪些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含义是什么

《宪法》第9条:

<u>矿藏、水流</u>、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u>等</u>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 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u>保障</u>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u>保护</u>珍贵的动物和植物。<u>禁止</u>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释义和理解 自然资源所有权

现行宪法本条与前几部宪法特别是1954年宪法相比,一个重要变化就是,在继续肯定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的同时,规定森林、荒地等其他自然资源原则上也属于国家所有,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属于集体所有;改变了森林、荒地等其他自然资源原则上不属于国有,只有在法律规定情况下才属于国有的规定。三是明确规定了国家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利用的政策。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是国家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它涉及国家的经济命脉,是保障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因此,必须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家所有,是指国家对这些自然资源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已经制定了矿产资源法、煤炭法、水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对这些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作出规定。比如,根据矿产资源法的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与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性质相联系的一个重要问题是,<u>矿藏、水流等自然资源的含义是什么</u>。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矿藏是指地下埋藏的各种矿物的总称。水流是指江河等的统称。等等。本条规定的矿藏、水流、森林等自然资源的含义,就是上述现代汉语词典解释的含义。根据这些解释,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是指达到一定规模或者面积的上述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而不是一根树木,一块矿石,一口水塘,一片杂草等都属于国家所有。

《宪法》第10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 也属于集体所有。

释义和理解: 土地所有权

土地是重要的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土地公有制是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土地实行公有制有两种形式,一是国家所有;一是集体所有。

根据本条的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有两个方面,一是城市的土地全部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城市作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突出作用。城市各种形式的用地十分重要和宝贵。因此,城市的土地应当属于国家所有。城市的土地,包括城市市区的土地,县的市区的土地,以及较大的镇的市区。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城镇化规模在不断扩大,较大的镇的土地也应当属于国家所有。二是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原则上属于集体所有,如果属于国家所有,必须由法律规定。

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也有两种形式,一是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在农村和城市郊区,土地是从事农业生产的主要生产资料,是农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重要物质基础,为促进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保障农村和城市郊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农村和城市的土地必须主要地实行集体所有制。如果要由国家所有,必须有法律的专门规定。二是农民的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农民的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是农民日常生活所必须的物质基础,属于集体所有,有利于保障农民的生活。

9、政治制度: 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选举制度,国家结构形式(行政区划、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选举制度考小题:原则、哪些有选举权、直接选举范围

不同行政区域的设置归谁管 (看图)

民族区域自治小题: 自治机关: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不包括人大常委会

村民自治: 指导

• 国家性质,即国家阶级本质(国体)

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

<u>国家</u>。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u>中国共产党领导</u>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1) 国家性质,即国体,集中反映了社会各阶级、阶层在社会中的不同地位。
- (2) 我国国体:人民民主专政——工人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的结合;爱国统一战线
- (3) 关于国家性质的理解:
- ① 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 既包括选举民主, 也包括治理民主; 立法、行政和社会生活; 中央、地方和基层
- ② 社会主义——保障人的尊严、实现社会平衡、实现共同富裕;限制经济上的强者、扶助社会弱者;社会平衡的理念应与自由、人权、民主、市场等价值相协调
 - ③ 法治国家

• 政权组织形式(政体)

- (1) 政权组织形式,即政体,是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取一定原则建立的行使国家权力、实现国家统治和管理的政权机关的组织与活动体制。
- (2) <u>人民代表大会制度</u>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u>(政体)</u>,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我国的<u>根本政治制度</u>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 国家结构形式

(1)国家结构形式,是指特定国家的统治阶级所采取的,按照一定原则划分国家内部区域,调整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中央与地方之间相互关系的总体形式。 单一制、联邦制

	单一制	联邦制
法律体系	国家只有一部宪法	各成员国有各自宪 法
国家机构的组成	国家只有一个最高立 法机关、一个中央政 府、一套完整的司法 体系	各成员国有各自的 立法机关、政府和 司法体系
中央与地方权力划分	地方接受中央领导	成员国有较大自主权
对外关系	公民有一个国籍	既有联邦国籍, 又 有成员国国籍

单一制的两种类型

- ← 中央集权型单一制: 法国
- ← 地方分权型单一制:英国

共同之处

- ——中央政府占主导地位
- ——地方政府具有一定自主性
- ——法制是规范和协调中央地方关系的主要 手段



(2) <u>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u>。(主要根据的是我国的历史传统、具体国情以及多民族国家的特点和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

中国为什么选择单一制?民族居住状况:大杂居、小聚居;维护国家统一;历史上曾有过联邦制的尝试

(3)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是国家结构形式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国家结构形式在地理上的表现。

- 1) 我国《宪法》规定的行政区划是:
- ① 一般行政区域单位:基本上是四级制,即省(直辖市)、设区的市、县(县级市、市辖区)、乡(民族乡、

镇)。

- ② 民族自治地方: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 ③ 特别行政区:香港、澳门
- 2) 行政区划的变更应遵循下列程序:
 - ① 全国人大:
- A.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
- B.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② 国务院:
- A.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 B. 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③ 省级政府:

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下列选项中哪个有权决定乡、民族乡、 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A. 国务院
- B.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
- C. 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
- D. 县级人民政府
- (4)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基本原则
- ① 《宪法》第3条第4款:"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国家意义上的中央不仅指中央层级的行政机关,还包括行使立法、监察等权力的其他中央机关 <u>地方人大</u>必须代表本地方人民来凝聚和提炼地方共同意志,同时,地方人大也必须在本地方人民利益 和全国人民总体利益之间寻求一致

地方政府既是地方人大的执行机关,又是国家设在地方的行政机关

② 中央统一领导和地方自主

"统一领导"不能与行政命令画等号

地方自主体现为独立明确的治理权 继续扩大地方立法事项的范围

地方自主的范围存在边界,不能损害必要的中央统一领导——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



③ 中央和地方立法权的配置 地方享有立法权的决定权在中央 地方立法的合法性来源于中央立法 中央立法处于主导地位 专属于中央的立法权限

专属于中央的立法事项

- ← 国家主权的事项
- ←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 产生、组织和职权
-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 犯罪和刑罚
- ←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 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 ←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 ← 民事基本制度
- ←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 诉讼和仲裁制度
-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 事项

地方立法

← 省级人大

——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 设区的市人大

一一设的的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 ←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 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 ← 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地方性法规

- ←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 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 ←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除《立法法》第8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 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 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 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 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 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 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存在的问题

- ← 立法法的规定过于原则,中央和地方立法权边 界不清
-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修改《南京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引发关于"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是否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事项的争议
- ← 地方立法以执行性立法为主, 创制性立法不多
- ← 中央对法制统一的要求,加剧了地方立法机关 限缩立法范围的倾向

• 选举制度

- (1) 2010 年修法亮点:取消城乡选举差别、实现"同票同权":增强候选人透明度、保障选民知情权
- (2) 选举权的性质:

选举是权利, 而不是义务

选举权不是天赋人权

选举是具有权力属性的权利

选举权是个人权利 而不是集体权利

- (3)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① 普遍性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mark>年满十八周岁</mark>的<mark>公民</mark>,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除外。(只要满足这三个条件都有选举权)

有选举权但停止行使

- ←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 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 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决定,在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 1.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 役、管制而没有附加 剥夺政治权利的;
- 2. 被羁押,正在受侦查、 起诉、审判,人民检 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 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 权利的;
- 3. 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 监视居住的;
- 4. 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参加选举。



原则上在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

可以委托投票

② 平等性原则:

有条件地在居住地参选

委托投票

- (1) 经选举委员会同意;
- (2) 应当书面委托:
- (3) 只能委托其他选民;
- (4) 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 (5)接受委托的选民应当按照委托人的 意愿代为投票。

选举平等:形式上的"一人一票";城乡之间"每票等值";照顾性规定(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③ 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直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人大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间接: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 ④ 无记名投票原则
- (4) 选举程序

	选举程序
选举组织	选举委员会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
划分选区	居住地、工作单位
选民登记	一次登记、长期有效
确定候选人	直: 1/3-1倍; 间: 1/5-1/2
候选人介绍	选举组织、推荐人、候选人
投票	投票站、选举大会、流动票箱
计票	直:双过半;间:过半数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10、基本权利: 主体; 分类; 三阶层分析; 平等权

一般主体:公民

乡镇人民政府

特殊主体: 法人和外国人(身份的限制只能享有一部分的权利)

特定主体

分类: 地位理论(消极积极)

三阶层用来案例分析

平等与差别的关系、实质平等与

基本权利

(1) 概念: 具有重要地位,为人们所必不可少的权利;一般规定在宪法中;用语不同:人权、基本权、基 本人权; 是私主体针对国家的权利

(2) 学理分类:

① 耶利内克的经典分类: 地位理论

主动地位:参政权

被动地位: 纳税、服兵役

积极地位:裁判请求权

消极地位: 自由权

② 积极权利与消极权利:

积极权利:个人要求国家权力积极作为的权利——例: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消极权利: 个人要求国家权力消极不作为的权利——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我国宪法规定了哪些积极权利?

第 42条: 劳动权、第 43条: 休息权、第 44条: 退休人员社会保障权、第 45条: 获得物质帮助权、第 46条: 受教育权、第 47条: 文化权利

·如何看待积极权利?

积极权利在为公民提供更多权利的同时,也为政府干预社会和经济提供了<u>巨大权力</u>。 积极权利的实施经常较难判定,因而容易使规定流于口号和形式。

③ 具体权利与抽象权利

具体权利:可以通过诉讼获得救济——例:人身自由、精神自由、经济自由抽象权利:无法直接请求司法救济——例:只能通过普通立法具体化得到保障

④ 三代人权:自由权--社会权一发展权

第一代:人身自由;精神自由;经济自由

第二代: 生存权; 受教育权; 工作权

第三代:民族生存权;民族发展权;民族自决权



基本权利的功能体系 国家 防御权功能 消极义务 主观权利功能 玉 国家 受益权功能 家义务 给付义务 基本权利 制度性 国家 保障功能 积极义务 组织与程序 国家 保障功能 客观法功能 (广义) 保护义务 功能 (狭义)

(3) 我国基本权利的分类

六分法 十分法 • 平等权 人身的自由与人格的尊严 • 社会经济权利 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 • 政治权利 • 平等权 侵犯的权利、住宅不受侵 a、参加管理的权利 • 文化教育权利和自 犯的权利 • 政治权利和自由 b、选举权、被选举权 由 • 社会经济权利 c、表达自由 • 宗教信仰自由 • 妇女权利和自由 财产权、继承权、劳动权、 d、监督权 休息权、生存权、受教育 • 人身自由 • 婚姻、家庭、老人、 • 精神自由 权 • 批评、建议、申 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a、宗教信仰自由 • 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诉、控告、检举 • 华侨、归侨、侨眷 b、文化活动的自由 提起申诉、控告的权利 和获得赔偿权 的权利 c、通信自由和秘密 国家赔偿请求权

(5) 基本权利的性质

既是固有权利,也是法定权利(固有性-来源,法定性-保障);不受侵犯,但可受到限制和制约;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普遍性强调权利的属性,例主体上、内容上的普遍性;特殊性强调保障)

• 基本权利主体

一般主体:公民 (国籍)

特殊主体: 法人和外国人

法人: 财产权; 经济自由权; 表达自由

外国人:自由权;选举权、被选举权?(政治权利无);社会权?(查法规规章)

特定主体: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 类主体: 妇女、儿童、老年人

• 分析宪法基本权利的思路:

三阶层分析

确定基本权利的保护范围,即公民的行为是否受到某个基本权利的保护

审查国家是否对落入基本权利保护范围的行为进行了干预(限制)

审查国家的干预是否具备宪法上的正当性

例题:

职业自由是受宪法保护的基本自由

选择职业的自由可以基于公共利益受到限制

均衡原则: 在保护重要的公共利益和职业选择自由之间进行权衡,只有前者高于后者时,基于公共利益的 调控方才是合法的

必要性原则: 立法机关必须采用对职业自由限制最小的手段

• 平等权

差别是否正当?目的是否正当

差别是否是达成目的的必要手段 目的和手段之间是否有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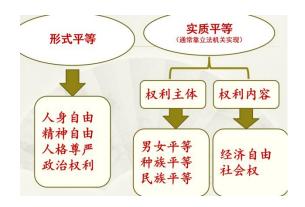
"合理的"程度:

三重审查基准				
审查标准	适用范围	内容	举证责任	
严格审查基准 the strict	51 W 10 W	立法有极其重要的政 府利益	政府	
scrutiny test	种族分类	手段与目的之间有紧 密关联性	证明合宪	
中度审查基准 The	性别分类	立法有实质或重要的 政府利益	政府	
intermediate scrutiny test		手段与目的间有实质 的关联性	证明合宪	
合理审查基准 the rational relationship	社会或经	立法有合理正当的政 府利益	指控方	
test	济性立法	手段对促进目的有合 理关联性	证明违宪	

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







11、国家机构: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提案权;人大代表;监察委员会

立法权的配置、立法法 8-13 条

哪些主体有提案权

监察委员会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宪法修改、宪法监督、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任免权。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包括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财政权。预算、决算的审查、批准权;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

监督权。其他国家机关向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

决定权。决定国家重大问题,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制、战争与和平的问题等 其他职权

• 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 (为全国人大的常设机构 地位: 低于全国人大,高于其他国家机关)

宪法解释、宪法监督

立法权(注意与全国人大立法权的区别)

人事任免权(与全国人大人事任免权的范围区别)

决定权。决定国家生活中的某些重大问题,如决定特赦、决定全国总动员或局部总动员、决定全国或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等

监督权

其他职权

• 关于立法权

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一一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立法权

	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闭会期间
基本法律	制定修改权	部分修改权	部分补充和修改
			不得同该法律的基 本原则相抵触
非基本法律		制定修改权	

- ← 1954年宪法: 全国人大有立法权
- ← 1959年,二届人大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对 法律进行修改
- ← 1982年,法律类型的二元划分

——全国人大立法能力不足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有立法优势

民主
效率





立法授权---《立法法》第9-12条

应当制定法律但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 制定行政法规。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 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

- -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是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决定行使被授予的权力
-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9条并不排除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向其他主体授权

-202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授 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

立法授权---《立法法》第13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地方<mark>暂时调整或</mark>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 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度改革中调整适用〈证券法〉 有关规定的决定》

——2021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试点期间,试点法院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 条、第九十条, 试点期限为2年。

• 提案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 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 人大代表

非职业性

代表权利: 审议权,表决权,提名权,选举权,提案权、质询权,提出罢免案权,提出建议……

言论免责权

身份保障权

时间保障

经费保障

• 监察委员会

(1)

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监察机关

监察机关整合了党的纪检机关、行政机关内部的监察部门、预防腐败部门以及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 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的相关职能

监察机关为政治机关

监察委员会实行垂直领导

- (2) 上下级监察机关之间: 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 一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
- 一权力的行政性,组织体系上更强调服从
- --与纪委合署办公

(3) 职权

监督权: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调查权: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 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处置权: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4) 监察机关与权力机关

监察机关由权力机关产生

监察机关对权力机关负责, 权力机关监督监察机关

-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8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国家监委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监察机关如何监督人大代表?

- ——具有人大代表身份的公职人员,应注重其特殊保障
- ——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的人大代表,不宜监督
- (5) 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

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应重在制约,防止"监察中心主义"

保障检察机关的审查起诉和审判机关的独立裁判

(6) 监察机关与行政机关

不受行政机关干涉

与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审计机关、质检部门等

12、宪法监督:三种模式;我国备案审查制度(审查方式、4 个审查标准、4 个启动机制)、4 个案例 重 点

三种模式的特点 美德法

• 宪法审查模式

(1) 普通法院审查模式——美国

普通法院审查

事后审查

附带审查(具体审查)

司法决定只针对个案: 法院并不需要宣布有关立法条款无效, 而是只要决定立法在特定的案件中是否适用。

美国司法审查模式的缺点:

对法律的确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宪法诉讼对原告资格的要求过于严格;

司法决定仅针对个案而不具备普遍性

(2) 宪法法院审查模式——德国

宪法法院审查

事后审查

抽象审查与具体审查相结合

判决具备一般效力

审查程序			
抽象规范审查	具体审	查	
(维护法秩序)	法院送请审查	个人宪法诉愿	
联邦政府、州 政府、1/4以 上的联邦权针对 所有法律规范 所有合宪性 重求 要求	法院共同性时, 在审理案件的州 法律证据的推进 反《基本法》(与 宪)、律法是定、州 统通、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任何是 不	

(3) 宪法委员会审查模式——法国

事前审查		事后审查
组织法议会两院内部规程提交全民公决的法律提案	普通法律	
强制性审查,即必须提交宪法委员会审查	依提请审查 总理 两院政院 长 60名根 交 设 会 审	合宪性 先决程序



• 事后审查的申请条件:

个案关联性:系争条款必须是原案件诉讼中需要适用的法律

重大严肃性:由主审法院和最高法院自由裁量

新颖性:已经宣布"合宪"的条款,除情势变更外,不得再提出审查申请。

• 宪法委员会判决的效力:

不得上诉 终局性

事前审查:被宣告违宪的法律不得公布

事后审查:被宣告违宪的法律不得适用;被宣告违宪的法律应于宪法委员会裁决公布之时或裁决确定的最后期限前予以废除。

• 合宪性推定: "司法自制"理念、对立法权的尊重

当判断某一项法律或行为是否违宪时,如没有十分确实、有效的依据认定其违宪时应尽可能推定其合宪。

• 我国备案审查制度





- 审查方式:
- (1) 依职权审查
- (2) 移送审查: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国务院司法部之间
- (3) 依申请审查
- (4) 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
- 审查标准(4):
- (1) 合宪性: 从隐性走向显性

例: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案;民族学校民族语言文字授课案;同命不同价案;强制亲子鉴定:宪法第33(3)、第38条、第49条, "在没有上位法规定的情况下,地方性法规轻易设定强制亲子鉴定的行政调查措施,不符合宪法法律有关原则精神。"

- (2) 合法性
- --制定时抵触
- --未及时修改抵触
- (3) 合理性(发生情势变更,不适应现实情况)
- 例: 废止收容教育规定和制度; 超生即开除; 城市供水, 未缴纳水费可处以罚款
- (4) 政治性标准:与党中央重大决策不相符或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
- ——以本地户籍为出租车司机准入条件案:党中央关于"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的 改革要求
- ——邮政快递用户增加出具安全证明案: 党中央一再强调的减少证明事项的改革要求
- 4 个启动机制:

备案来的;移送来的;公民提出的建议启动审查;专项审查

4 个案例:

合宪性案例(一)

◆ 2020年全国"两会"期间,有全国政协委员提出 提案,建议对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进行合宪性审查。我们审查认为,征收民航发展基金不属于宪 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对私有财产的征收或者 民航发展基金依据的是国务院文件和有关部门规 章,与2014年修改后的预算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 政府性基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的规 定不符。发展已向司法部提出,如果需要继续征 收民航发展基金,应当及时完善相关法律或者行 政法规依据。

平等权 合宪性案例(三)

合宪性案例(二)

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各级各类民族学校 应当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或者本民族通用 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有的规定,经本地 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有条件的民族学校部 分课程可以用汉语言文字授课。我们审查 认为,上述规定与宪法第十九条第五款关 于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规定和国 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育法等有关法律的 规定不一致,已要求制定机关作出修改。

合宪性案例(四)

- 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有关行政部门为调查计划生育违法事实,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亲子鉴定,对拒不配合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公民对上述规定提出审查建议。
- 分九以工五分九以下旬款。有公民对工还规定提出申量建议 ◆ 全国人大法工委指出:亲子鉴定的作用是确定父母子女等系 子关系,亲子关系涉及公民个人尊严、身份、隐私和家庭稳定,影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属于公民基本权益,如非公民主动申请,或者法律强制性规定,公权力不应强制要求公民进行亲子鉴定,进而干预亲子关系。
- 审查研究认为: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十八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在没有上位法规定的情况下,地方性法规轻易设定强制亲子鉴定的行政调查措施,不符合宪法法律有关原则精神。

监督关系

- 法院没有合宪性审查的权力 合宪性解释 援引宪法作为说理依据 最高院的审查要求权

